

专业技术人员素质 与能力培训教程

王翔 / 主编

中国行政管理学会公共管理研究中心
北京育知咨政公共管理研究所

联合编写

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科目培训教材

专业技术人员素质与能力培训教程

中国行政管理学会公共管理研究中心
北京育知咨政公共管理研究所 联合编写

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

2004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专业技术人员素质与能力培训教程/王翔主编. - 北京: 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 2004.9

ISBN7 - 81085 - 397 - X/K · 208

I. 专... II. 王... III. 教材

IV. K825.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93065 号

专业技术人员素质与能力培训教程

主 编 王 翔

责任编辑 王 进

封面设计 丹 尼

出版发行 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东街 1 号 邮 编 100024

电 话 65738556 传 真 010 - 65779405

网 址 <http://www.cbbip.com>

经 销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印 装 北京宏大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 装 8.75 印张

字 数 215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9 月第 1 版

200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7 - 81085 - 397 - X/K · 208

定 价: 18.00 元

版权所有

盗印必究

印装错误

负责调换

《专业技术人员素质与能力培训教程》

编委会

主 编 王 翔
顾 问 郭 济
副 主 编 沈荣华
杨百喜
陈晓峰
策 划 育知文化
编 委 会 龚禄根 郑自文 王 翔
王盛辉 徐建新 施林云
沈荣华 杨百喜 陈晓峰

敬告读者

本书封面粘有组织编写单位中国行政管理学会专用防伪标识，揭去标识，标底留有中国行政管理学会英文编写 CPAS 字样。

目 录

第一章 专业技术人员概述	(1)
本章要点	(1)
第一节 专业技术的概念	(2)
第二节 专业技术人员的范畴及其内容划分	(3)
第三节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对素质与能力的要求	(16)
本章习题	(24)
本章案例	(25)
第二章 专业技术人员的素质与素质教育	(27)
本章要点	(27)
第一节 专业技术人员的素质要求	(28)
第二节 专业技术人员素质提高的基本方式	(31)
第三节 加强对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	(33)
本章习题	(44)
本章案例	(45)
第三章 专业技术人员的政治素质	(49)
本章要点	(49)
第一节 政治素质构成概述	(49)
第二节 专业技术人员具备的政治鉴别能力	(54)
第三节 专业技术人员的政治素质	(59)

本章习题	(69)
本章案例	(70)
第四章 专业技术人员的法律素质	(75)
本章要点	(75)
第一节 法律概述	(75)
第二节 宪法	(79)
第三节 民法	(83)
第四节 知识产权法	(86)
本章习题	(94)
本章案例	(95)
第五章 专业技术人员的道德素质	(96)
本章要点	(96)
第一节 道德概述	(97)
第二节 社会主义道德建设	(103)
第三节 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道德规范	(112)
第四节 专业技术人员的道德素质及其培养	(118)
本章习题	(121)
本章案例	(122)
第六章 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道德素质	(125)
本章要点	(125)
第一节 社会主义职业道德概述	(125)
第二节 社会主义职业道德建设及其意义	(132)
第三节 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道德	(141)
第四节 各行业职业道德简明规范	(156)
本章习题	(173)
本章案例	(174)
第七章 专业技术人员的知识素质与学习能力	(179)

本章要点	(179)
第一节 知识和知识经济	(179)
第二节 专业技术人员的知识结构	(187)
第三节 新世纪科学技术发展	(191)
第四节 专业技术人员的学习能力	(195)
本章习题	(204)
本章案例	(205)
第八章 专业技术人员的创新能力	(207)
本章要点	(207)
第一节 坚持解放思想，与时俱进	(207)
第二节 创新与国家创新体系	(217)
第三节 专业技术人员的创新能力	(221)
第四节 专业技术人员创新素质的培养和提高	(226)
本章习题	(230)
本章案例	(231)
第九章 专业技术人员的科研能力	(238)
本章要点	(238)
第一节 科学的调查研究方法	(239)
第二节 调查研究的一般步骤	(242)
第三节 专业技术人员的科研能力	(246)
第四节 科学研究对技术工作的重要意义	(248)
本章习题	(250)
本章案例	(251)
第十章 新世纪专业技术人员素质教育机制创新	(253)
本章要点	(253)
第一节 创新：21世纪素质教育的发展方向	(254)
第二节 素质教育的创新内容	(258)

第三节 积极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素质教育与能力培训	(262)
本章习题	(267)
本章案例	(268)

第一章

专业技术人员概述

本章要点

本章的主要内容是关于什么是专业技术,什么是专业技术人员的概念,以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内容划分和范畴描述。最后还就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作出相应的说明。

专业技术是专门从事某一特殊领域工作或职业所需要的工作知识、理论和操作技能及技巧。专业技术人员是指掌握某一特殊领域的知识、理论或操作技术手法,并以其掌握的专门知识、理论或操作技术手法从事某种专门性工作或职业,依照法律或合同、协议获得相应权利和相应利益的人。

自人类社会出现第一次和第二次社会大分工以后,随着生产技术的改进和战胜自然、社会能力的增强及追求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客观上就需要有一批专门从事某种工作或职业的人员来推动社会时代的发展,满足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日益多样化的需要。到了资产阶级工业革命和第二次工业革命,特别是到了现在以信息论、控制论、系统论运用为主的第三次技术革命时代,专业技术人员分工更加细致,层次越来越复杂,分布领域越来越广,涉及到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各个领域和各个环节,几乎囊括社会职业的各个方面。下面,我们就专业技术的专业技术人员的概念做出简单的阐释。

第一节 专业技术的概念

什么是专业技术？目前，从有关的著作和字词典来看，大都是将“专业”和“技术”的含义分别阐述，如商务印书馆《现代汉语词典》将“技术”解释为人类利用自然和改造自然的过程中积累起来的经验和知识，也包括其他操作方面的技巧；将“专业”解释为产业部门中根据产品生产的不同过程而分成的各业务部分或专门从事某种工作或职业的。如果将“专业技术”合在一起解释，是比较符合当前所有在不同领域专门从事特殊业务的职业或工作的人员，即专业技术人员的客观实际情况的。因为要专门从事特殊业务工作或职业，客观上则必须有与特殊业务工作或职业符合的专业知识技能和操作手法。

为此，可以说，专业技术是专门从事某一特殊领域工作或职业所需要的工作知识、理论和操作技能及技巧。根据上述专业技术的概念，我们可以总结出专业技术有以下特征。

一、专业技术是人类征服自然和改造社会过程中所取得的智力成果

专业技术是人们在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社会实践活动中所取得和积累起来的征服自然和改造社会的某一特殊领域的知识、理论和操作技能，包括依照法律已取得知识产权的专业技术和未依照法律取得知识产权的专业技术。依法已取得知识产权的专业技术是受国家有关法律保护的。如依法取得著作权的著述，取得专利权的专有技术或发明，等等，都应依法受到国家相关的著作权法和专利权法的法律保护。

二、专业技术是人类征服自然和改造社会运用性的知识理论财富和技术资产

专业技术来自于人们征服自然和改造社会的过程,又直接反作用于征服自然和改造社会,它促使人们在征服自然和改造社会中少走曲折道路,提高劳动生产率,尽可能达到预期的目的,并带来所预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它是人类征服自然和改造社会的重要手段。

三、专业技术需要专门学习、训练、研究才能获得

专业技术性工作或职业,非一般社会普通公众所能从事或胜任,是因为专业技术的掌握必须用一定的时间进行专门学习或研究才能掌握,有的专业技术掌握还必须从业人员具备很强的特定素质和灵性、悟性,不是光靠勤奋刻苦就能掌握的。例如,如果某人想象力不是很丰富、灵感不强、悟性不高,即使再勤奋刻苦,也很难当上作家;如果某人嗓子本身音质不好、音域不宽,即使再认真训练,也很难从事歌唱家的工作或职业。正是由于专业技术需经特殊学习训练或研究才能掌握,并且能为人们带来较大的经济效益,所以,一些从事专业技术的人员都对自己所掌握的专业技术努力加以保护,特别是掌握专有技术的人员都高度重视对专有技术的保密工作,以防止自己的专有技术被他人窃取或仿制。

第二节 专业技术人员的范畴及其内容划分

出现“专业技术人员”这一特殊的社会群体是人类社会分工越来越细和社会生产高度专业化的产物。自人类社会出现第一次和第二次社会大分工以后,随着生产技术的改进和战胜自然、社会能力的增强及追求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客观上就需要有一批专门从事某种工作或职业的人员来推动社会时代的发展,满足

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日益多样化的需求。到了资产阶级工业革命和第二次工业革命,特别是到了现在以信息论、控制论、系统论运用为主的第三次技术革命时代,专业技术人员分工更加细致,层次越来越复杂,分布领域越来越广,涉及到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各个领域和各个环节,几乎囊括社会职业的各个方面。一般认为,专业技术人员是指掌握某一特殊领域的知识、理论或操作技术手法,并以其掌握的专门知识、理论或操作技术手法从事某种专门性工作或职业,依照法律或合同、协议获得相应权利和相应利益的人。

一、专业技术人员的特征

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的概念和当前的实际情况,专业技术人员相对于其他普通社会公众来讲,具有以下显著特征。

(一) 掌握某一领域的专业知识、理论或操作技术手法

这不仅是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或职业的前提和基础性条件,也是专业技术人员区别于其他普通社会公众的显著标志之一。因为随着社会分工的细化和高度产业化、专业化的发展,必然会逐渐从社会普通公众中分离出来一部分人,专门从事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某一领域的研究或实际技术操作工作,长此以往,就会使某些人拥有了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某一领域专门的知识、理论或实际技术操作手法。如从事某一工程技术研究开发的人掌握某一领域工程建设技术、理论知识;从事某一领域科学的研究的科技人员掌握某一领域的理论和知识等等。

(二) 从事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某一领域的专业技术工作或职业

掌握某项专业技术知识理论或操作技术手法,还必须以其掌握的专门知识理论或操作技术从事某种专业技术工作或职业的人,才能称得上为专业技术人员。例如,掌握某一学科知识从事教书育人工作的大、中、小学的教师;掌握并从事某种工程建设技术

设计、开发和实际操作工作的工程师；掌握农业技术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并从事农业科学技术推广和运用工作或职业的农技师；掌握医疗知识理论和技术，并从事医疗工作的医生等等。如果某个人虽然掌握某种专业技术，但因种种原因，从事的却是与其所掌握的专业技术不相干的工作，并且和普通社会公众所从事的工作或职业没有区别，就不能称之为专业技术人员，也就很难享受专业技术人员依法或依合同、协议应当给予的待遇和相关权益。

（三）涉及社会领域广泛，层次不尽相同

根据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理论，社会分工和社会生产高度专业化的发展，必然会使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各领域及其各个环节分工越来越专业化，从而在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中，产生出更多的领域不同、层次不一的专门从事某一项专业技术工作或职业的人员。例如，从社会分工和职业区别来看，有从事教书育人的教师，有从事法律服务工作的律师，有专门从事某一学科领域研究、开发的科学研究人员，包括科学家，有专门从事会计审核、监督工作的会计师，有专门从事绘画、歌唱艺术创作的职业书画家、演艺人士，有专门从事广告设计和宣传的广告员，如此等等。此外，在有关企业或事业单位专门从事机器维修和管理的技术工人，因其从事的职业或工作相对于普通社会公众所从事的工作来讲，专业性和技术含量较高，非经专门训练或培训不能胜任，也应划为专业技术人员。从层次或掌握专业技术的程度及社会认可的不同来看，专业技术人员有高级的，中级的，也有初级的。职业领域不同，称谓也有所区别，如在高等院校的教师，称之为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在会计事务所的会计人员，有助理会计师、会计师等等。应当说，当前绝大部分的专业技术人员资质都由政府和社会有关机构认可。但是，一些民间专业技术人员资质及等级认可问题尚未有纳入政府或社会有关机构认可的统一轨道，如从事石雕艺术的石匠艺人，从事民间木工制作的木匠等等，这些民间专业技术人员

员虽然没有政府或社会有关机构认可,但客观上是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符合专业技术人员的主要特征的。

(四)专业技术人员大都从事以脑力为主的劳动,是先进社会生产力的重要代表之一

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理论认为,工人阶级既是社会大生产的产物,也是先进生产力的代表者。而专业技术人员作为知识分子阶层和工人阶级的一部分,从人类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历史来看,历来都是以其智慧和对社会及自然规律的把握运用引领人类征服自然改造社会。因此,专业技术人员能站在人类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前列,以其所掌握的某项专业技能和理论知识运用到其专业工作中去,从而极大地促进了社会生产效率的提高,促进了经济效益成倍、十倍乃至百倍的增长,对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进步起着十分重大的推动作用。我国的“杂交水稻之父”科学家袁隆平自发明了杂交水稻的栽培技术后,极大地促进了我国水稻产量的提高,对解决我国十三亿人口的吃饭问题和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因此,讲专业技术人员是先进生产力的重要代表之一应当是毫不为过的。

(五)依照法律或合同、协议享有特定权益和承担相应的义务

专业技术人员作为社会普通公民的一部分,当然依法和普通公民一样享有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权益,要承担宪法和法律赋予的义务。但是,专业技术人员以其掌握的专业技术从事相应专业技术工作或职业,必然会使其享有一般公民或社会公众所难以享受的特定权利,承担相应的特定义务。

总之,专业技术人员是掌握专门知识理论和技能,并以其所掌握的专门知识和技能运用到所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中去的社会群体,专业技术人员是社会分工日益细致化和高度专业化的必然结

果,分布在社会各个领域和各个环节,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是推动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重要生力军,是先进生产力重要代表之一。

二、专业技术人员的内容划分

我国职业分八大类。近日正式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将我国职业归为8个大类,共1838个职业。这部大典是我国第一部具有国家标准性质的职业分类大全,是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国家统计局联合颁布的。大典参照国际标准职业,从我国实际出发,按照工作性质同一性的基本原则,对我国社会职业进行了科学划分和归类,全面客观地反映了现阶段我国社会职业结构状况,填补了我国职业分类的一项空白。这部大典将我国职业归为8个大类,66个中类,413个小类。8个大类分别是:第一大类: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业、事业单位负责人;第二大类:专业技术人员;第三大类: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第四大类:商业、服务业人员;第五大类:农、林、牧、渔、水利业生产人员;第六大类: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第七大类:军人;八大类:不便分类的其他从业人员。

其中,第二大类为专业技术人员。

2(GBM1/2)专业技术人员

从事科学研究和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

本大类包括下列中类:

- 2-01(GBM1-1至1-2)科学研究人员
- 2-02(GBM1-3至1-6)工程技术人员
- 2-03(GBM1-7)农业技术人员
- 2-04(GBM1-8)飞机和船舶技术人员
- 2-05(GBM1-9)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 2-06(GBM2-1)经济业务人员
- 2-07(GBM2-2)金融业务人员
- 2-08(GBM2-3)法律专业人员

- 2 - 09 (GBM2 - 4) 教学人员
- 2 - 10 (GBM2 - 5) 文学艺术工作人员
- 2 - 11 (GBM2 - 6) 体育工作人员
- 2 - 12 (GBM2 - 7) 新闻出版、文化工作人员
- 2 - 13 (GBM2 - 8) 宗教职业者
- 2 - 99 (GBM2 - 9)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其中:2 - 01 (GBM1 - 1/1 - 2) 科学研究人员
从事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研究工作的人员。
本中类包括下列小类:

- 2 - 01 - 01 (GBM1 - 11) 哲学研究人员
 - 2 - 01 - 02 (GBM1 - 12) 经济学研究人员
 - 2 - 01 - 03 (GBM1 - 13) 法学研究人员
 - 2 - 01 - 04 (GBM1 - 14) 社会学研究人员
 - 2 - 01 - 05 (GBM1 - 15) 教育科学研究人员
 - 2 - 01 - 06 (GBM1 - 16) 文学、艺术研究人员
 - 2 - 01 - 07 (GBM1 - 17) 图书馆学、情报学研究人员
 - 2 - 01 - 08 (GBM1 - 18) 历史学研究人员
 - 2 - 01 - 09 (GBM1 - 19) 管理科学研究人员
 - 2 - 01 - 10 (GBM1 - 21) 数学研究人员
 - 2 - 01 - 11 (GBM1 - 22) 物理学研究人员
 - 2 - 01 - 12 (GBM1 - 23) 化学研究人员
 - 2 - 01 - 13 (GBM1 - 24) 天文学研究人员
 - 2 - 01 - 14 (GBM1 - 25) 地球科学研究人员
 - 2 - 01 - 15 (GBM1 - 26) 生物科学研究人员
 - 2 - 01 - 16 (GBM1 - 27) 农业科学研究人员
 - 2 - 01 - 17 (GBM1 - 28) 医学研究人员
 - 2 - 01 - 99 (GBM1 - 29) 其他科学研究人员
- 其中:2 - 01 - 01 (GBM1 - 11) 哲学研究人员

从事自然、社会与思维的一般规律研究的人员。

本小类包括下列职业：

2-01-01-00 哲学研究人员

从事自然、社会与思维的一般规律研究的人员。

从事的工作主要包括：(1)研究本体论、认识论、逻辑学、伦理学、美学、心理学、无神论、宗教学等；(2)研究哲学发展的历史；(3)比较研究东西方哲学。

2-01-02(GBM1-12)经济学研究人员

从事经济学理论研究，运用经济学原理对经济问题提出解决办法的人员。

2-01-02-00 经济学研究人员

从事经济学理论研究，运用经济学原理对经济问题提出解决办法的人员。

从事的工作主要包括：(1)研究商品和劳务的生产、分配和交换及其衍生的市场贸易趋势、价格政策、信贷结构、消费、就业、生产力等经济问题；(2)收集和分析经济资料，建立数学模型，说明和预测经济行为与经济形态；(3)研究经济制度、经济发展史、经济思想史和经济学方法论；(4)研究财政、税收、金融、国际贸易等专业领域的经济问题，为政府、企业等提供咨询。

2-01-03(GBM1-13)法学研究人员

从事法学理论、法学史及宪法、刑法、民法、诉讼法、国际法等研究的人员。

本小类包括下列职业：

2-01-03-00 法学研究人员

从事法学理论、法学史及宪法、刑法、民法、诉讼法、国际法等研究的人员。

从事的工作主要包括：(1)研究法律思想史和法制史；(2)研究法律的社会功能、立法与司法等法学理论问题；(3)研究宪法、